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112年「防制校園霸凌創意徵文比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(二)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 號函修正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「112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本處112年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透過徵稿比賽方式，鼓勵同學將自己在生活當中，有親身發現疑似有霸凌的情事，或者自身對於霸凌認知看法上的觀點，寫成小品文，並透過撰寫的過程能思考、體認尊重他人的道德觀，推廣正確的反霸凌的觀念，使校園的霸凌情況不再發生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具有學籍之學生（三年級學生如參賽獲獎，畢業後須配合學校完成禮卷領據簽收）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件數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1學年度軍訓工作績效評核編組，甲、乙組學校每校1-2件，丙組每校1件。
- 二、請於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將報名表(如附件2)、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3)、作品含完成護貝(格式範例，如附件4)，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官室(地址：臺南市中區大埔街97號)，逾時不受理；另將報名表可編輯電子檔及PDF檔上傳本處網站（學校代號+校名

+112年防制校園霸凌創意徵文比賽)『校園安全類』資料繳交區彙辦。

陸、作品主題：

一、內容主題：撰寫時，請選擇與「人權」、「霸凌」相關內涵有關的議題故事，以發揮人性的光明面，尊重人權、扼止霸凌的情事發生，尊重學生的學習權，展現人性的光明面，喚起同學相互幫忙協助的溫暖人性，以體現出尊重人權，防制霸凌的道德勇氣，使學校成為一個友善校園的環境。

二、題目自訂：建議同學可以從自己或他人經驗，或者是網路相關霸凌的影片，以基於人權道德勇氣的使命感，藉由自己透過文章，體現反霸凌與樂於助人、互相尊重人權的生命價值，使同學相互協助，期能彼此相互照顧，創造良好生活的互動關係。

三、補充：

1. 撰寫時要了解一個情況，吵架不是霸凌，吵架吵輸了也不是被霸凌，是要多次不斷的遭受一個人或多數人的欺凌，才是基本上符合被霸凌的條件。
2. 依霸凌準則說明第3條第4款指出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柒、作品格式規定：

一、字數限制:600字以上(不含標點符號)。

二、徵文稿件格式：依附件A4稿紙格式，以藍(黑)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)書寫。(如附件)

三、另完成作品保護之護貝。

捌、配分標準：

一、評審標準：

1. 主題適切性佔30%。
2. 內容表現(切合主題而具教育意義)佔30%。
3. 寫作技巧及字體工整度(結構章法、遣詞造句、流暢度)佔

40%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跨校學生參與創作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並函請權責單位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由本處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並依配分標準評定各作品分數。

四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色情、暴力、涉及人身攻擊、損及社會風俗及涉及政黨政治等內容。

五、評選之作品如有成績同分者，則依序（一）主題適切性、（二）內容表現及（三）寫作技巧及字體工整度之順序比較分項成績，比序在前且成績較高者排名在上位【例如（一）分項成績較高者排名在前，假設（一）分項成績仍同分者則比較（二）之分項成績，依此類推】；如前揭分項成績均同分者，則由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之，並以各獎項名額為限，不得增額獎勵。

六、參賽作品如不符合競賽規則者不予評選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：錄取乙名（5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二名：錄取乙名（3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三名：錄取乙名（2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佳作：錄取10名（各頒發1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決定獎項名額「從缺」。

三、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函發參賽學校；另將禮券及個人獎狀送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。

四、獲獎之禮券以發給參賽學生為主，其餘人員不得領取。

五、參賽學生及指導教職員得由學校依權責另以敘獎。

拾、一般事項：

一、參賽人應擔保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。

二、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

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；另，若獲獎者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、追回頒發之禮券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：

參賽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參賽人皆需要簽署「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（如附件3）。

四、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。本計畫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。

五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人自行視需要備份留存。

六、獲獎之禮券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。

七、請國立臺南女中教官室惠予提供行政支援相關事宜。

拾壹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本處112年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案承辦人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：助理督導王凱亮

電話：（06）2288585，傳真號碼：（06）2280242

拾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2年「防制校園霸凌創意徵文比賽」 參 賽 件 數 分 配 表			
學校名稱	組別及繳交件數		
	甲組學校	乙組學校	丙組學校
臺南一中	1-2		
臺南二中	1-2		
臺南女中	1-2		
家齊高中	1-2		
南大附中	1-2		
臺南高商	1-2		
臺南高工	1-2		
新營高工	1-2		
北門農工	1-2		
曾文農工	1-2		
長榮中學	1-2		
新化高工		1-2	
新豐高中		1-2	
新營高中		1-2	
後壁高中		1-2	
新化高中		1-2	
北門高中		1-2	
善化高中		1-2	
臺南海事		1-2	
白河商工		1-2	
玉井工商		1-2	
港明高中		1-2	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2年「防制校園霸凌創意徵文比賽」 參 賽 件 數 分 配 表			
學校名稱	組別及繳交件數		
	甲組學校	乙組學校	丙組學校
南英商工			1
曾文家商			1
興國高中			1
慈幼工商			1
育德工家			1
光華高中			1
長榮女中			1
南科實中			1
成大附工			1
大灣高中			1
永仁高中			1
南寧高中			1
土城高中			1
瀛海中學			1
德光高中			1
南光高中			1
新榮高中			1
黎明高中			1
陽明工商			1
亞洲餐旅			1
聖功女中			1
六信高中			1
慈濟高中			1
明達中學			1
崑山中學			1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 年「防制校園霸凌創意徵文比賽」報名表			
學校名稱		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學生姓名 (聯絡電話)		班級	科 年 班
指導教師 姓名		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	
備考	每件作品參加學生以 1 名為上限，指導教師 1 名。		

※報名表請以迴紋針固定於作品說明書右上方，切勿黏貼。

承辦人：

軍訓主管：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112年「防制校園霸凌創意徵文比賽」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人報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2 年「防制校園霸凌創意徵文比賽」，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、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無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；若牴觸相關法令、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參賽人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(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)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參賽人(簽名)：

(參賽人請簽署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「防制校園霸凌創意徵文比賽」專用稿紙

學校：○○高中

姓名..

[illegible]

